

銘傳大學教務處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申請逕修讀 115 學年度博士學位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施細則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申請逕修讀 115 學年度博士學位，訂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校內學生請依照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(附件 1)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細則(附件 2)相關規定，備妥審查應繳資料至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(申請書詳如附件 3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分發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，本校「企業管理學系」及「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」暫為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。
- 四、核准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，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出缺額，將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
- 五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5 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名額及相關規定

院別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別	名額	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定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 40%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 1.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，二位師長推薦函。 2.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自傳及進修計畫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三、考核方式： 1.書審：50% 2.口試：50% ※本學程僅受理第一學期申請，如出缺名額，將流用至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
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 40%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 1.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，二位師長推薦函。 2.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自傳及進修計畫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三、考核方式： 1.書審：50% 2.口試：50% ※本學程僅受理第一學期申請，如出缺名額，將流用至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

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、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之一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另行訂定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-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- 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逕修博士學位實施細則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碩士班優秀學生，繼續在本校攻讀博士學位，以達到學習連貫，縮短修業年限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；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百分之四十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於每年規定時間，向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提出申請。應繳交：
 - (一)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二)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四、經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再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。
- 五、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；並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六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由本系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；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- (一)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二)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三)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。前項學生經本系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，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學生逕修博士學位實施細則

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用中文學與華語文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研究所優秀學生，繼續在本校攻讀博士學位，以達到學習連貫，縮短修業年限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；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- 二、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百分之四十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於每年規定時間，向應中系博士班提出申請。應繳交：
 - （一）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四、經由本系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再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。
- 五、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；並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六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由本系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；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- （一）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（二）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（三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項規定。前項學生經本系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，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壹、申請人資料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
通訊地址					
目前就讀學制	日間學制： 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			
系、所、學程	系(所)學程				年級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、所、學程	系(所)學程				
推薦教授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
申請人繳交系、所、學程審查資料	1.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2. ☐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☐ 碩士班學生：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3. ☐ 副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(請密封)。 4. ☐ 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資料。				

貳、教務單位審查

審查結果	日間學制	☐ 該學士班學生具應屆畢業資格。 ☐ 該碩士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承辦人	組長
	進修學制	☐ 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	

參、申請系(所)、學位學程審查 (另附會議紀錄)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	---	--

肆、申請學院複審 (另附會議紀錄)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院長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依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分發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、學程範圍內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，送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申請人所繳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，應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，並由各院相關會議複審。
- 五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請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六、相關作業截止日期：

項目	第 1 學期
申請人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(開放申請截止日)	11 月 17 日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截止日	12 月 10 日
教務處公告審查結果	12 月 26 日